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池鄉農字第 094000664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池鄉農字第 0970010759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池鄉農字第 0990005190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池鄉農字第 1000006211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池鄉農字第 1030011426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池鄉農字第 1040007269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池鄉農字第 10800004407B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池鄉農字第 1090016855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池鄉農字第 1110014001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池鄉農字第 1120019054 號令修訂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本所「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訂定。

第二條　標章使用申請人：凡實際於本鄉行政區域內從事水稻耕作之農民。

第三條　認證基準：

產地：所生產稻穀之農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安全：所生產之稻穀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如附件一）；
所加工之稻米符合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如附件二）
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ＣＮＳ稻穀標準（如附件三），
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ＣＮＳ白米或糙米標準（如附件四、五）、
食味值（如附件六）達六十五分（含）以上。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本所每年辦理講習會輔導農民辦理申請認證手續及提昇稻作生產技術。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農民應提出「『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影本。

(二)生產稻穀之農地使用證明。

1. 私有土地者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公有土地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3. 代耕者因故無法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得由毗鄰地之農民二人簽具證明書。

(三)申請一等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者，需檢附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五百六十公克/公升、食味值六十五分以上等二項證明文件。
申請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者，需檢附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五百三十公克/公升、食味值六十五分以上等二項證明文件。

(四)「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如附件八)

(五)經收廠商磅秤申請人所生產稻穀之地磅單。

(六)稻穀農藥檢測合格證明書。

(七)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九）。

(八)其他。

申請使用本標章可由自產自銷戶或委託經收廠商向本所提出。

第五條　證明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

審查作業：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如附件十）作各項審查，自產自銷戶得委託符合本規約之法人、廠商或其他自產自銷戶碾製及儲管。經審查通過者，應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第六條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一)本所依據申請人之耕作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公斤數，計算核發標章之數量。

(二)申請人其生產之稻穀，產量未超過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標章。產量超過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者，依每公頃七千二百公斤之產量核發標章。依申請等第不同，標章核發數量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標章數量，本所將派員至通路查驗。

(三)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經審核符合者，本所應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領取標章。

(四) 輔導米廠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收割期間，得申請預先領用標章，並應檢附符合申請數量之收購稻穀明細(含容重量、食味值)，繳納標章規費，經本所初審後通知領取，再依限完成標章使用申請書所需文件供本所複審。

第七條　規費：申請核發標章及包裝袋者應繳交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檢驗費每〇・一公頃收費三十元，依水稻專業區之面積每年於各期作辦理檢驗時由各輔導米廠逕向池上鄉公所繳納並附名冊。

(二)自產自銷戶申請核發標章之檢驗面積小於三公頃不收檢驗費，每戶自超過三公頃部分起，每〇・一公頃收費三十元。

(三)申請標章規費：〇・三~三公斤包裝認證池上米每枚標章一・五元、三・一~六公斤每枚二元、六・一~十二公斤每枚三元、十二・一~三十公斤每枚四元。

(四)包裝袋(池上米公版袋)：一公斤包裝袋每個三元、二公斤包裝袋每個五元、三公斤包裝袋每個六元、五公斤包裝袋每個七元。

規費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作為地方教育、公益、治安及慈善事業。

第八條　「池上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第九條　認證標章數量核發方式：

(一)池上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八％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〇％核計，碾製成一等白米率以六〇％核計。

(二)池上糯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八％核計證明標章數量。

(三)標示產地池上之市售五穀米、十穀米、什穀米等綜合穀類食品之品項，但所生產之穀類需通過合格檢驗，其中池上糙米部份需佔五〇％（含）以上，核計證明標章

數量。

第十條　產品抽驗：本所不定期進行市場產品抽檢，檢品應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未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標章由本所印發，經收廠商及他人不得仿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一經查獲依商標法處置。

第十二條　本標章同意印製於經認證之池上米之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但不得加印及裝置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及產品，違者依商標法處置。

第十三條　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包裝袋樣式：

(一)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包裝袋其上方五分之二之版面應採用「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如附件十一）。

(二)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突顯產品之獨特性、地域性和特殊性，業者得不侷限於池上米公版袋之樣式，設計具藝術性和限量販售之包裝袋。

上述包裝袋之設計需送請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成品需送交本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於公布後實施。

【附件一】
米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111.5.25 衛授食字第 1111300921 號令公告修正□)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	2・4-D	二・四地	米類	0.1	殺草劑
2	Acephate	毆殺松	米類	0.5	殺蟲劑
3	Amisulbrom	安美速	米類	0.02	殺菌劑
4	Azoxystrobin	亞托敏	米	5.0	殺菌劑
5	Benalaxyl	本達樂	米類	0.2	殺菌劑
6	Bendiocarb	免敵克	米類	0.2	殺蟲劑
7	Benfuracarb	免扶克	米類	0.1	殺蟲劑
8	Bensulfuron-methyl	免速隆	米	0.5	殺草劑
9	Bentazone	本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10	Benthiazole	佈生	米類	0.1	殺菌劑
11	Bifenox	必芬諾	米類	0.5	殺草劑
12	Bufencarb	必克蝨	米類	0.1	殺蟲劑
13	Buprofezin	布芬淨	米類	0.5	殺蟲劑
14	Butachlor	丁基拉草	米類	0.5	殺草劑
15	Carbaryl	加保利	米類	0.5	殺蟲劑
16	Carbendazim	貝芬替	米類	0.5	殺菌劑
17	Carbofuran	加保扶	米類	0.1	殺蟲劑
18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19	Carpropamid	加普胺	米類	1.0	殺菌劑
20	Cartap	培丹	米類	1.0	殺蟲劑
21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米	0.1	殺蟲劑
22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23	Cinosulfuron	西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24	Clomeprop	克普草	米類	0.1	殺草劑
25	Clothianidin	可尼丁	米類	0.05	殺蟲劑
26	CPMC	蝨必殺	米類	0.5	殺蟲劑
27	Cyclosulfamuron	環磺隆	米類	0.1	除草劑
28	Cycloxydim	環殺草	米類	0.09	殺草劑
29	Cyfluthrin	賽扶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0	Cyhalofop-butyl	丁基賽伏草	米	0.1	殺草劑
31	Cyhalothrin	賽洛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2	Cypermethrin	賽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3	Deltamethrin	第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34	Diazinon	大利松	米類	0.1	殺蟲劑
35	Diclomezine	達滅淨	米	1.0	殺菌劑
36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米類	0.5	殺菌劑
37	Diflubenzuron	二福隆	米類	0.01	殺蟲劑
38	Dimethipin	穫萎得	米類	0.5	生長調節劑
39	Dinotefuran	達特南	米	1.0	殺蟲劑
40	Dithiocarbamates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米類	0.5	殺菌劑

41	Dithiopyr	汰硫草	米	0.01	除草劑
42	Dymron	汰草龍	米類	0.1	殺草劑
43	Edifenphos	護粒松	米類	0.1	殺菌劑
44	Epoxiconazole	依普座	米類	0.5	殺菌劑
45	Ethiprole	益斯普	米	0.09	殺蟲劑
46	Ethoxysulfuron	亞速隆	米	0.1	殺草劑
47	Etofenprox	依芬寧	米類	0.5	殺蟲劑
48	Etridiazole	依得利	米類	0.1	殺菌劑
49	Fenamiphos	芬滅松	米類	0.01	殺線蟲劑
50	Fenitrothion	撲滅松	米類	0.2	殺蟲劑
51	Fenobucarb	丁基滅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52	Fenoxanil	芬諾尼	米類	1.0	殺菌劑
53	Fenthion	芬殺松	米類	0.1	殺蟲劑
54	Fenvalerate	芬化利	米類	0.1	殺蟲劑
55	Ferimzone	富米綜	米	1.0	殺菌劑
56	Fipronil	芬普尼	米類	0.01	殺蟲劑
57	Flonicamid	氟尼胺	米	1.0	殺蟲劑
58	Florpyrauxifen-benzyl	比拉芬	米類	0.02	除草劑
59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米類	0.1	殺蟲劑
60	Fludioxonil	護汰寧	米類	0.05	殺菌劑
61	Flutolanil	福多寧	米類	1.0	殺菌劑
62	Fluxapyroxad	氟克殺	米類	0.5	殺菌劑
63	Fthalide	熱必斯	米類	1.0	殺菌劑
64	Furametpyr	福拉比	米類	0.1	殺菌劑
65	Glyphosate	嘉磷塞	米類	0.1	殺草劑
66	Haloxyfop-methyl	甲基合氯氟	米類	0.1	殺草劑
67	Hexaconazole	菲克利	米類	0.1	殺菌劑
68	Hymexazol	殺紋寧	米類	1.0	殺菌劑
69	Imazosulfuron	依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70	Imidacloprid	益達胺	米類	0.2	殺蟲劑
71	Iminoctadine	克熱淨(醋酸鹽或烷苯磺酸鹽)	米類	0.05	殺菌劑
72	Iprobenfos	丙基喜樂松	米類	0.2	殺菌劑
73	Iprodione	依普同	米類	1.5	殺菌劑
74	Isoprocarb	滅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75	Isoprothiolane	亞賜圃	米類	2.0	殺菌劑
76	Isotianil	亞汰尼	米	0.3	殺菌劑
77	Isoxathion	加福松	米	0.2	殺蟲劑
78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米類	0.2	殺菌劑
79	MAFA	鐵甲砷酸銨	米類	0.5	殺菌劑
80	Malathion	馬拉松	米類	0.1	殺蟲劑
81	MALS	滅紋	米類	0.5	殺菌劑
82	MCPB	加撲草	米類	0.1	殺草劑
83	Mefenacet	滅芬草	米類	0.1	殺草劑
84	Mepronil	滅普寧	米類	1.0	殺菌劑
85	Metalaxyl	滅達樂	米類	1.0	殺菌劑

86	Metazosulfuron	美速隆	米類	0.05	除草劑
87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米類	0.1	殺蟲劑
88	Methomyl	納乃得	米類	0.2	殺蟲劑
89	Methoxyfenozide	滅芬諾	米類	0.1	殺蟲劑
90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米類	1.0	燻蒸劑
91	Metolcarb	治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92	Molinate	稻得壯	米類	0.1	殺草劑
93	Monocrotophos	亞素靈	米類	0.02	殺蟲劑
94	MPMC	滅爾蝨	米類	0.5	殺蟲劑
95	Oxadiazon	樂滅草	米類	0.05	殺草劑
96	Oxamyl	毆殺滅	米	0.02	殺線蟲劑
97	Oxyfluorfen	復祿芬	米類	0.2	殺草劑
98	Paraquat	巴拉刈	米類	0.2	殺草劑
99	Parathion-methyl	甲基巴拉松	米類	0.5	殺蟲劑
100	Pencycuron	賓克隆	米類	0.5	殺菌劑
101	Pendimethalin	施得圃	米類	0.1	殺草劑
102	Penflufen	平氟芬	米類	0.01	殺菌劑
103	Penoxsulam	平速爛	米	0.02	殺草劑
104	Permethrin	百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105	Phenothiol	脫禾草	米類	0.5	殺草劑
106	Phenothrin	酚丁滅蝨成分之一	米類	0.5	殺菌劑
107	Phenthoate	賽達松	米類	0.1	殺蟲劑
108	Phosmet	益滅松	米類	0.1	殺蟲劑
109	Phosphamidon	福賜米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10	Phosphine	磷化氫	米類	0.1	燻蒸劑
111	Phoxim	巴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12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米類	1.0	殺蟲劑
113	Pretilachlor	普拉草	米類	0.1	殺草劑
114	Probenazole	撲殺熱	米	0.5	殺菌劑
115	Prochloraz	撲克拉	米類	0.5	殺菌劑
116	Propanil	除草靈	米類	0.1	殺草劑
117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米類	1.0	殺菌劑
118	Propoxur	安丹	米類	0.1	殺蟲劑
119	Pymetrozine	派滅淨	米類	0.1	殺蟲劑
120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米類	0.2	殺菌劑
121	Pyrazosulfuron-ethyl	百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122	Pyrethrins	除蟲菊精	米類	0.3	殺蟲劑
123	Pyridaphenthion	必芬松	米類	0.5	殺蟲劑
124	Pyroquilon	百快隆	米類	0.5	殺菌劑
125	Quinalphos	拜裕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26	Quinclorac	快克草	米類	1.0	殺草劑
127	Saflufenacil	殺芬草	米類	0.01	殺草劑
128	Silafluofen	矽護芬	米類	0.5	殺蟲劑
129	Spinetoram	賜諾特	米類	0.03	殺蟲劑
130	Spinosad	賜諾殺	米	0.8	殺蟲劑

131	Sulfoxaflor	速殺氟	米類	0.2	殺蟲劑
132	Tebuconazole	得克利	米類	0.05	殺菌劑
133	Tebufenozide	得芬諾	米類	0.1	殺蟲劑
134	Tecloftalam	克枯爛	米	0.2	殺菌劑
135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米	0.2	殺菌劑
136	Tetramethrin	治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137	Thenylchlor	欣克草	米類	0.02	除草劑
138	Thiabendazole	腐絕	米類	2.0	殺菌劑
139	Thiacloprid	賽果培	米類	0.02	殺蟲劑
140	Thiamethoxam	賽速安	米類	0.1	殺蟲劑
141	Thifluzamide	賽氟滅	米	0.2	殺菌劑
142	Thiobencarb	殺丹	米類	0.5	殺草劑
143	Triazophos	三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44	Triclopyr	三氯比	米類	1.0	殺草劑
145	Tricyclazole	三賽唑	米類	3.0	殺菌劑
146	Tridiphane	三地芬	米類	0.1	殺草劑
147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米	0.2	殺菌劑
148	Triflumezopyrim	氟美派	米類	0.02	殺蟲劑
149	Trifluralin	三福林	米類	0.05	殺草劑
150	Triforine	賽福寧	米類	0.1	殺菌劑
151	Vamidothion	繁米松	米類	0.2	殺蟲劑
152	XMC	滅克蝨	米類	0.2	殺蟲劑

【附件二】

【稻米衛生安全標準】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米包裝：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食米不得有下列情形： 變質或腐敗、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染有定病原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量。

食米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

(109 年 6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1454 號令發布修正)

食　品　種　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_1，B_2，G_1，G_2）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10 (μg/kg)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109 年 6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1454 號令發布修正)

項　目	汞	鎘
限　量(mg/kg)	0.05	0.4□

【附件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稻穀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3 類號 N1057)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低限度	最高限度							
				水分 %	夾雜物 %	碾成糙米品質					
						被害粒		異型粒 %	碎粒 %	未熟粒 %	未變糯粒 %
			容重量（公克／公升）			計 %	熱損害粒 %				
粳稻	一等	穀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560	15	0.2	3	0.2	3	2	10	-
	二等		530	15	0.5	6	0.5	5	4	20	-
秈稻	一等		520	15	0.2	3	0.2	3	4	10	-
	二等		490	15	0.5	6	0.5	5	8	20	-
圓糯			510	14	0.5	6	0.5	3	3	10	4
長糯			480	14	0.5	6	0.5	3	6	10	4

備註：

1. 上述表列項目中被害粒、熱損害粒、異型粒、碎粒、未熟粒及未變糯粒，係以碾製之糙米樣品判定，惟被害粒包括熱損害粒、發芽粒及破損粒。
2. 稻穀碾成糙米後，短粒型糙米及中粒型糙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糙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白米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5 類號 N1059)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高限度									
			水分%	夾雜物%	稻穀%	糙米%	被害粒及白粉質粒			異型粒%	碎粒%	未變糯粒%
							計%	被害粒				
								計%	熱損害粒%			
粳稻	一等	穀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15	0.1	0	0	10	1	0.1	3	5	-
	二等		15	0.2	0	0	15	3	0.3	4	10	-
	三等		15	0.3	0.1	0.1	20	5	0.5	5	15	-
秈稻	一等		15	0.1	0	0	10	1	0.1	3	10	-
	二等		15	0.2	0	0	15	3	0.3	4	15	-
	三等		15	0.3	0.2	0.2	20	5	0.5	5	20	-
圓糯			14	0.3	0.1	0.1	-	5	0.5	3	15	4
長糯			14	0.3	0.2	0.2	-	5	0.5	3	20	4

備註：1.加工用秈米及糯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2.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五】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糙米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4 類號 N1058)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高限度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被害粒		異型粒 %	碎粒 %	未熟粒 %	未變糯粒 %
						計 %	熱損害粒 %				
粳型	一等	米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15	0.2	0.2	3	0.2	3	2	10	-
	二等		15	0.3	0.3	4	0.3	4	3	15	-
	三等		15	0.5	0.5	6	0.5	5	4	20	-
秈型	一等		15	0.2	0.3	3	0.2	3	4	10	-
	二等		15	0.3	0.4	4	0.3	4	6	15	-
	三等		15	0.5	0.6	6	0.5	5	8	20	-
圓糯			14	0.3	0.3	6	0.5	3	3	10	4
長糯			14	0.3	0.4	6	0.5	3	6	10	4

備註：1.加工用秈米及糯米不適用本表。

2.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六】

食味值是稻米好吃與否的參考值

食味值是日本最流行的檢測米標準，測量儀器名為「食味計」，檢測項目包括蛋白質、直鏈性澱粉與水份，前兩項數字越低，米越黏越鬆、越是好吃，水份在百分之十四到十五之間為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其「稻米品質資訊網」所公布的稻米品質調查資料中（如下表），即用 SHIZUOKA SEIKE PS-500 型儀器檢測蛋白質及直鏈性澱粉含量及檢測食味值分數。下表原有【食味值分數】一欄，該網站今已刪除該欄。本鄉目前檢測食味值亦以同型或類同之儀器檢測，並依其操作規範定期校正及修正。

稻米品質調查資料

《92 年第 2 期　台灣地區　粳類》

	稻穀				糙米											
	水分(%)	容重量(g/l)	夾雜物(%)	破損穀(%)	碾糙率(%)	完整粒(%)	未熟粒(%)	屑米、損(被)害粒、白堊(粉)質粒、碎粒、異型粒							蛋白質含量(%)	直鏈性澱粉(%)
								總計(%)	屑米(%)	變色粒(%)	發芽粒(%)	白粉質粒(%)	碎粒(%)	異型粒(%)		
桃園縣	13.6	566	0.01	0.03	81.60	86.54	7.86	5.61	2.45	0.00	0.02	0.37	0.74	1.48	9.2	20.2
新竹縣	13.1	559	0.04	0.55	82.19	89.70	2.10	8.25	3.52	0.01	0.04	0.55	0.78	0.62	9.1	19.4
苗栗縣	13.1	567	0.13	0.13	81.51	85.44	4.92	8.98	3.58	0.00	0.01	1.02	0.60	0.75	8.5	19.4
台中縣	14.3	564	0.09	0.12	80.01	80.24	2.32	17.44	1.25	0.00	0.00	2.13	0.32	0.30	8.5	20.1
彰化縣	13.3	567	0.01	0.17	82.18	83.00	6.99	10.19	2.86	0.00	0.02	3.07	0.55	1.05	7.6	19.5
南投縣	12.7	568	0.01	0.18	82.13	92.89	3.17	3.99	0.73	0.00	0.05	0.70	0.42	0.75	7.4	19.8
雲林縣	12.4	572	0.04	0.14	82.47	88.52	4.67	6.85	2.09	0.00	0.04	2.30	0.50	0.33	9.3	19.2
嘉義縣	13.6	560	0.45	0.46	82.71	86.23	1.91	10.91	2.83	0.00	0.01	1.91	1.64	3.19	8.1	19.5
台南縣	11.9	574	0.01	0.04	81.53	86.31	8.21	5.52	2.68	0.00	0.04	0.77	0.30	0.36	6.9	18.8
高雄縣	11.5	554	0.16	0.78	80.94	79.04	2.52	18.60	3.76	0.14	0.60	8.01	0.54	0.40	7.4	18.0
屏東縣	12.4	553	0.10	0.94	78.83	79.54	2.70	17.79	3.71	0.15	0.72	7.56	1.28	0.40	7.2	17.7
台東縣	14.0	585	0.24	0.80	82.23	75.13	13.86	10.96	1.03	0.00	0.32	2.05	0.55	0.50	7.2	19.7
花蓮縣	14.1	584	0.06	0.22	81.60	85.07	5.77	9.30	4.01	0.01	0.20	1.77	0.49	1.01	7.9	17.9
平均	13.2	567	0.12	0.27	81.79	84.80	5.11	9.97	2.55	0.01	0.08	2.16	0.70	1.05	8.2	19.4
備註	蛋白質及直鏈性澱粉含量以 SHIZUOKA SEIKE PS-500 型儀器檢測															

【附件七】

「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印　地址：
受委託廠商：　　地址：
申請期別：　　年　　期　　電話：
檢附證件：□農地使用證明　□容重量證明　□農藥殘毒檢驗單　□身分證影本
□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　□地磅單　□食味值檢測單
申請註冊標章表列：(由委託廠商申請者，廠商可分批次向本所申請標章，並另填合計總表)

稻作品種	農地坐落(地段、地號)	種植面積（公頃）	容重量	稻穀總產量（公斤）	碾成白米碾米率：68%(重量kg）	碾成糙米碾米率：80%(重量kg）	申請數量	
							包裝（kg）	張
合計								

※下方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 ___　　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計　　張，經審核符合請准予核發證明標章。註冊證明標章編號自　　號至　　號，計　捲　張(每捲　　張)

鄉長：　秘書：　課長：　承辦人：　檢查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

年　　期

姓　　名：	地址：池上鄉　　村　　鄰　　號	農地座落：台東縣池上鄉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
電　　話：	稻作品種別：	
行動電話：	栽培面積：　　公頃	

1.管理作業		2-1 使用資材 施肥、土壤培養等			2-2 使用資材 病蟲、雜草管理			3.產量
1-1 作業名稱	1-2 作業日期	資材名稱	使用量	使用日期	資材名稱	使用量	使用日期	
		（1）	（2）	（3）	（1）	（2）	（3）	總收穫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公斤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備　註　欄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檢查員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茲證明上述栽培內容無誤】

【附件九】

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

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　　（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乙方經收之池上米應通過檢驗確實符合國家ＣＮＳ稻穀容重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達 65 分以上。
2. 池上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3.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池上米除遵守各項糧食法規，並應於每年收儲前，將倉庫清空噴灑合法防治藥劑，並通知甲方派員前往確認並紀錄及拍照以維護「池上米」信譽。
4.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池上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並應符合申請認證稻穀之數量，如須移倉應向甲方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擅自移動，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權。
5. 乙方將經收之池上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八％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核計。
6. 乙方和池上農友契作、或價購經收稻穀，按申請表格填報取得「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乙方始可張貼。
7.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以及不實混合外鄉鎮之稻米，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並依商標法處置及公告周知。
8. 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之稻穀必須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快速檢驗合格。
9. 出售之池上米應符合國家ＣＮＳ稻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 60 分（含）以上，並切結保證係純正池上米。
10.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池上米之所有據點、商號、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11. 本所抽驗小組不定期進行市場抽驗；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

    抽驗產品連續二次未達自治規約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 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未使用之註冊證明標章，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12. 乙方碾製經認證之池上米其包裝袋應採用甲方所設定之樣式(如附件十一)。
13.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池上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周知。

14.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池上鄉公所

代　表　人：鄉長

地　　址：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 101 號

電　　話：089-862041

乙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如表）作各項審查。

經審查平均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碾製『池上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

項次	項　目	評分比重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廠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簽章）

審查日期：

附件十一

池上米®
認證單位：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認證字號：經濟部智財局註冊號數第00000085號
認證數量：5公斤
【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認證基準：
1.稻穀原料生產自台東縣池上鄉行政區域內
2.產品通過農藥安全殘留容許量標準
3.稻穀容重量達到CNS稻穀國家標準
4.稻米食味值達到六十分以上
5.稻米生產量與認證數量經查驗相符
洽詢池上米檢舉電話：(089)862041
證明標章浮貼處
池上米服務網址：WWW.cs.gov.tw

一、池上米® 及認證單位、基準與標章浮貼等字佔各類包裝米袋五分之二版面。

二、池上米® 四個字佔五分之二版面一半，字體排列依本樣張施作，其餘字體亦佔五分之二版面一半。

三、證明標章浮貼處：寬 5 公分、長 3 公分製作，字體為粗黑體，黑色。

四、池上米® 字體顏色為紅色，其餘字體為淺青色，底色白色。

五、版面底色為淺青色一色。

六、池上米認證標章尺寸左右 5 公分，天地 3 公分。

七、「池上米®」字體金色；"上"字有雕刻版微小字『池上米』字樣。

八、標章上認證單位、認證字號、查驗編號、認證數量公斤數字體顏色均為黑色